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37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黃惠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9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164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惠萍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佰元。

黃惠萍其餘被移送部分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惠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8日上午9時45許。

2.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（歌林超群大廈頂樓）。

3.行為：縱容動物嚇人。

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者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準此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倘認移送事實可罰，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，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。次按簡

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及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暨普通庭受理抗告之案件，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，得分別於本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，就移送之事實，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亦有明文。次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訂有明文。被移送人黃惠萍於警詢時坦承其有飼養一隻巧克力臘腸狗，於115年8月28日上午9時45許有帶同該犬隻進入歌林超群大廈頂樓，惟辯稱不知道頂樓是否和1樓公共區域一樣，不清楚是否需要牽繩才可以讓狗上去，因為狗狗當初只是忽然看到人出現才吠叫，也確實沒有咬傷對方等語。惟被害人顏慧雯於警詢時已具體陳述其於上開時、地於大樓頂樓，曬完衣服準備下頂樓，被移送人黃惠萍飼養之犬隻未繫狗繩從遠處衝過來朝其狂吠，致其受到驚嚇等語。依附卷之社區頂樓監視器畫面，在上揭時、地，被移送人飼養之犬隻無牽繩狀態下向被害人狂吠，且畫面顯示被移送人距離其犬隻至少20步之遙，於犬隻吠叫時亦未見被移送人前往阻止，核與被害人上開陳述相符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縱容其所飼養犬隻嚇人等情為真。本件被移送人未為任何防制該犬隻侵擾他人之措施，逕自縱容該犬自由活動、嚇人，其消極容任系爭犬隻嚇人，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縱容動物嚇人之規定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2款畜養之危險動物，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、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之規定，尚有未洽，惟移送事實相同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法條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予以處罰。

貳、不罰部分：

一、移送意旨另以：關係人顏慧雯與被移送人黃惠萍因被移送人犬隻對其吠叫，兩人發生爭執後，關係人取手機拍攝被移送人及其犬隻，被移送人亦持手機拍攝關係人，關係人見狀轉

身離開，被移送人持續追跟關係人，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之規定之情形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係以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」為非行之構成要件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以手機拍攝關係人現場錄影之譯文：

【關係人從頂樓走進樓梯間，被移送人走在其後方蒐證】

被移送人：這個人說要告我們啦！只是因為我們家的狗在吠她，就說要打我們家的狗啦！妳不要走啊！妳不要走啊！妳不要走啊！

【雙方此時走樓梯下樓】

關係人：妳這樣侵犯隱私權，我跟妳講。

被移送人：妳為什麼要錄影啊！妳在侵害我隱私權喔！肖像權喔！我要告妳喔！

關係人：我要去1樓。

【關係人走到9樓後，搭電梯下去，被移送人沒看到關係人搭電梯，從9樓走到10樓】

被移送人：走啊！跑那麼快幹嘛！不要走啊！不要走啊！走那麼快幹嘛！誰不知道妳住13樓，住幾樓？妳說啊！住哪裡妳講啊！

【全程僅拍到關係人背影，未拍攝正面。】

本件被移送人雖有跟追之行為，關係人顏慧雯警詢時表示其轉身就是表示拒絕，也不想跟對方對話等情，從譯文可知關係人面對被移送人之行為，表示其隱私權受侵害僅關係人主觀認知，而關係人轉身之行為僅能呈現其情緒不滿之行為，關係人未明確阻止被移送人跟追拍攝，核與「經勸阻不聽者」要件不相符，遍觀全卷亦無見有何人曾勸阻被移送人跟追之行為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未該當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，該部分應予不罰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